

元智大學契約聘用副校長實施要點

113.10.30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得以契約方式聘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特訂定本要點。
前項所稱契約聘用副校長係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聘任。
- 二、本校契約聘用副校長，由本校校長聘用，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大學、研究機構教授、研究員或相當教授者，並具大學一級主管或相當職務工作 3 年以上經驗。
 - (二) 曾任員工規模達 150 人以上，其資本額達新台幣 4 千萬且 3 年內實收營業額達新台幣 3 億以上機構，所任工作為副總經理以上職務，並具 3 年以上經驗者。
- 三、本校校長不得聘用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契約聘用副校長。
- 四、本校契約聘用副校長之聘期採一年一聘為原則，並應配合校長任期及更替辭去職務；校長去職，即應解除聘約。
- 五、本校契約聘用副校長於聘任期間應接受校長之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予以解聘。
- 六、契約聘用副校長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在任期間發生重大事件致不適任者，應予解聘。
- 七、契約聘用副校長之每月報酬比照教授薪額七七〇元、元智津貼及學術研究費支給，並另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其年終工作獎金比照本校教職員工發給。
- 八、契約聘用副校長之聘期、報酬、考核、差勤、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訂定之。
- 九、契約聘用副校長於聘任期間，相關院系所得邀請擔任授課，其待遇比照兼任教師之鐘點費標準支薪；至校外兼課或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及兼職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校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契約聘用副校長如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提出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十一、契約聘用副校長於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本校。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